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為建構新北市（原臺北縣）快速道路網，於民國（下同）89年開始積極推動該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該道路北起五股交流道，經新五路南行跨越新莊區（原新莊市）中山路（台一線）、新泰路、中正路，於塔寮坑抽水站附近，穿越大漢溪至板橋地區，續沿浦仔溝西岸至土城區（原土城市）環河路跨越城林橋，順大安路至中央路，全長約12.41公里，另配合土城交流道改善計畫與土城交流道銜接、總長約12.8公里，其中特二號道路與台一線高架橋、機場捷運線及土城捷運機廠有共構之工程介面關係，此共構路段已先行於90年奉准辦理執行，其餘本案主體建設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於91年7月1日召開第1088次委員會審議通過，92年8月13日行政院核定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及綜合規劃報告，其中特二號道路經交通部同意其功能符合省道等級，並納入省道公路系統，除「新北市（原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執行外，其餘本道路主要路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辦理。新北市（原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歷經行政院核定2次修正計畫後，總建設經費為新臺幣（下同）309.46億元，完工期限為101年12月止。

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公路總局辦理新北市（原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函報本院審查，經本院調閱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及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未依行政院函示與土地所有權人洽談，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特二號道路部分用地取得，經該院再度催辦，於延宕 1 年 9 個月後始著手辦理，核有怠失

（一）查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於 89 年 1 月 29 日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縣特二號道路路線規劃工作」契約，該府後於 91 年 2 月 21 日將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函送交通部，該部於同年 5 月 16 日函送該府可行性研究報告予行政院，該院函轉本案予經建會審議，其審議結論為：「本案臺北縣特二號道路之可行性研究，因其推動將有助於臺北都會區交通之疏解及銜接臺北港，原則同意；為擷節用地費支出，本道路用地取得方式，請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於綜合規劃時詳予規劃，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方式辦理，如確有困難，再採一般徵收辦理。預算之編列應先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所需經費編列，若執行確有困難，再辦理計畫修正追加經費。」

（二）經建會於 91 年 7 月 8 日將前揭結論函送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則於同年 7 月 23 日函交通部，所報新北市（原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可行性研究案，請照該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交通部則於同年 7 月 31 日將行政院函轉知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至此該府已知行政院同意本案之進行，且其中有關用地取得部分，係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且交通部於 91 年 11 月 21 日函該府，說明「本案建議俟該府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再由公路總局負責

整體路段之興建及營運階段之養管。」即表示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應即刻辦理特二號道路沿線用地取得相關作業，惟該府並未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洽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事宜，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後於 92 年 6 月 26 日函送新北市（原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及綜合規劃報告予交通部，該部於同年 7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並說明本計畫總經費為 209.1 億元，如全線用地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總經費約需 343 億元，惟徵收方式仍將視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評估辦理。本建設計畫及綜合規劃報告經由經建會審議原則同意，並同意徵收方式視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評估結果辦理。

- (三) 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 9 月 24 日由時任副縣長林○○召開研商新北市（原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開闢時程及應配合辦理事項會議，結論略以：特二號道路用地徵收方式，因時空條件不同，目前已無法採用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而必須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請城鄉局及地政局將特二號道路用地無法採用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理由儘速提供工務局，並請工務局儘速函報交通部辦理計畫變更事宜。該府隨即於同年 10 月 13 日函交通部，表示有關特二號道路用地取得之方式經該府評估結果，建議沿線公有地採無償撥用或先行提供使用，而私有地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經建會後於 93 年 4 月 21 日函行政院秘書處表示，由於本案尚未嘗試與應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主全面洽談，建請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仍按行政院核示，積極與各地主深入磋商。行政院秘書長則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交通部，請該部照經建會結論辦理。

(四) 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接獲行政院再度催辦後，始委託新莊區(原新莊市)公所，於93年7月29日召開新北市(原臺北縣)特二號道路【新莊區(原新莊市)轄路段】以三成獎勵金方式取得說明會議，結論略以：初步統計出席業主182人，同意「以當年度公告現值三成獎勵金方式供政府施作特二號道路工程使用，並保留參與市地重劃權益者」7人，不同意者125人，其餘尚未繳回調查表。該公所並於同年8月4日函送是日會議紀錄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地政局等。經建會後於94年8月26日始同意本計畫道路所需用地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五) 綜上，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未依行政院91年7月31日函示與土地所有權人洽談，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特二號道路部分用地取得，至93年4月30日行政院再度催辦：「由於本案尚未嘗試與應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主全面洽談，建請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仍按該院核示，積極與各地主深入磋商。」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始著手辦理是項作業，期間共延宕1年9個月，核有怠失。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依交通部函示詳實審查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辦理之綜合規劃報告，致後續大幅修正內容，增加辦理時程及建設經費，顯有疏失

(一) 查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辦理特二號道路可行性研究案，91年7月8日經建會函行政院秘書長，內容說明：「有關建設經費俟綜合規劃完成後核定，並應先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完成審核。」工程會後於同年8月2日及8月22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其中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建設計畫道路，目前交通部與公路總局研議列為省道系統，故道路設計標準原則應符合交通部頒公路規範。二、道路幾何設計標準，應採交通部所頒公路規範規定之標準值設計，不宜採用最小值設計，若確有受地形環境限制，相關標準再做特殊考量。三、本道路規劃之最大縱坡度未達省道公路之標準請修正，另路肩寬度為設置公路重點之一，應依省道公路標準設計。四、鑑於本建設計畫道路可能列為省道，基於道路規劃設計應與日後管理及養護之需求配合，本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研商及審查，應邀請公路總局參與。」工程會後於 91 年 8 月 30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經建會、交通部及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等機關。

(二) 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於 91 年 9 月 12 日函送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予公路總局，並表示該府已遵照工程會審議結論辦理，未來特二號道路將完全以省道之路線標準進行設計與施工。公路總局於同年 30 日函交通部並副知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有關該局研議特二號道路意見略以，依據工程會審查會議結論表示，有關本建設道路目前研議列為省道，故道路設計標準原則應符合交通部頒公路規範。另本計畫道路之「道路幾何設計」、「最大縱坡度」、「路肩寬度」、「匝道設置」等均未符交通部頒公路規範。故該局請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依此結論修改規劃報告後，再納編入省道公路系統。交通部後於 91 年 11 月 21 日照公路總局研議意見函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請該府仍依工程會審查意見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並洽公路總局審查完竣後**，再報部核辦，此副本並抄送公路總局，請該局依前揭說明協助新北市（原臺北縣

) 政府辦理綜合規劃報告。

(三)次查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於 93 年 9 月 21 日函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有關該府辦理之特二號道路原規劃預算編列偏低、數量不足，致需增加工程經費案，請該府儘速納入修正計畫內辦理，並說明本案經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93 年 7 月 21 日完成初步設計，其中本工程原規劃編列橋面積約為 304,700 平方公尺，經依原規劃附圖資料重新計算，並調整原規劃線形使符合規範最小需求，原規劃總橋面積應修正約為 335,400 平方公尺，短列約 30,700 平方公尺，依原規劃橋樑型式，橋樑工程建造成本須再追加約 10.14 億元；另原規劃方案交通功能不完整部分，為健全本道路交通功能於設計階段再予調整，如設置銜接縣民大道連絡橋、北上線銜接城林橋往樹林匝道橋、大安路上南下線往土城交流道匝道橋等橋樑及引道，共須增加建造成本約 5.07 億元。

(四)經建會後於 94 年 1 月 21 日函行政院秘書處，有關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第 1 次修正)案，該會意見略以：「本計畫報院過程係由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委託工程公司規劃後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本計畫道路納編為省道後，始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進行設計，並發現原規劃方式有待商榷之處不少，迄今責任尚待釐清。嗣後有關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建請交通部於發交所屬各局審查時，先行劃分權責，並確認內容詳實完備後，再行研提專業意見報院核定，以免計畫一再修改，增加中央財政負擔，延誤地方建設時程。查地方政府建設經驗較少，部分自辦工程由於制度不全、思慮不周、規劃不當，或因屈從地方政治生態，定線、發包、施工常有疏

漏，因而出現有橋無路等現象，建請交通部運用現有組織、人力與經驗，建立輔導管考機制，導正地方建設觀念，提升地方自治能力。」

(五)綜上，交通部已於 91 年 11 月 21 日函說明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需依工程會審查意見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並洽公路總局審查，且同函亦副知該局，請該局協助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辦理綜合規劃報告，行政院後於 92 年 8 月 13 日核定該綜合規劃報告，惟於 93 年仍有因原規劃橋面積不足、交通功能不完整等情，致追加工程建造經費達 15 億餘元，經建會於該規劃報告第 1 次修正審議意見中亦表示，建請交通部於發交所屬各局審查時，先行劃分權責，並確認內容詳實完備後，再行研提專業意見報院核定，以免計畫一再修改，增加中央財政負擔，延誤地方建設時程。顯見公路總局確未依交通部函示詳實審查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辦理之規劃報告，致後續大幅修正，增加辦理時程及經費，核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